

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

“一书三方案”

编制机关（公章）：广州市从化区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

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编 制 时 间：2015 年 1 月 18 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

一、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

申请用地单位		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政府			
建设用地项目名称		广州市从化区 2015 年度第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			
申请用地总面积		12.8580	新增建设用地面积	11.7934	
土地 利用 现状	权 属		其 中		
	地 类	合 计	国有土地	集体土地	
	总计		12.8580	0	12.8580
	(一) 农用地		11.7934	0	11.7934
	其中	耕 地	4.5117	0	4.5117
		其中：基本农田	0	0	0
		林 地	0.0794	0	0.0794
		园 地	6.0559	0	6.0559
		养 殖 水 面	0.5571	0	0.5571
		其 它 农 用 地 (不含养殖水面)	0.5893	0	0.5893
(二) 建设用地		1.0646	0	1.0646	
(三) 未利用地		0	0	0	
拟开发地块名称		地块编号	用地面积	开发用途	
从化市土地储备开发中心		1(地块 1、地块 3、地块 4)	4.5186	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	
从化市土地储备开发中心		2(地块 2)	8.3394	交通用地	

二、农用地转用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

地 类		转 用 面 积	其 中		
			国有土地	集体土地	
农 用 地		11.7934	0	11.7934	
其中：耕地 (含带K地类)		6.0132	0	6.0132	
		可调整农用地：1.5015	可调整农用地：0	可调整农用地：1.5015	
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					
符合规划			需调整规划		
规 划 级 别	国 家 级		规 划 级 别	国 家 级	
	省 级			省 级	
	市 级			市 级	
	县 级	符合		县 级	
	乡 级	符合		乡 级	
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					
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			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		
本年度计划指标		结转计划指标	农用地	其中：耕地	
11.7934			11.7934	6.0132（可调整农用地：1.5015）	
按规定安排使用广州市 2016 年土地利用实施计划指标。					

三、补充耕地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

补充耕地责任单位	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政府			
补充耕地承担单位	广州市从化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			
对应土地开发整理项目	项目名称	梅州市平远县石正镇绵羊村南塘里； 梅州市五华县河东镇油田片耕地开发项目； 梅州市丰顺县潘田镇流坑村、丰良镇新洞、仙上村；		
	补充面积	6.0132		
补充耕地方式	委托补充	√		
	自行补充			
缴纳耕地开垦费情况	收费标准			
	缴纳金额			
已 完 成 补 充 耕 地 情 况				
已 补 充 耕 地 面 积	合计	其 中		
		开 发	整 理	复 垦
	6.0132	6.0132		
验收单位及文号	验收单位：梅州市国土资源局；文号：粤国土资耕保函（2011）997号，梅市国土资（验）函（2009）2号，梅市国土资（验）函（2010）4号；粤国土资耕保函（2012）2239号，梅市国土资（验）函（2010）1号			
计 划 补 充 耕 地 情 况				
计划补充耕地面积	合计	其 中		
		开 发	整 理	复 垦
补充耕地实施计划	实施年度	完成面积	资金安排	

补 充 耕 地 地 块 情 况					
序号	整理项目名称	项目编号	补充耕地图幅号	地块编号	补充面积
1	梅州市平远县 石正镇绵羊村 南塘里	441426200 90001	G50G084030 G50G085030 G50G08403 1G50G085031	61/131 27/131 1/131 14/131 23/131	0.1277
2	梅州市五华县 河东镇油田片 耕地开发项目	441424201 00002	F50G002030	54、61、 97、 104/311, 1、8、23、 24、29、 31、 35/131, 26、 28/132, 8/135	4.8434
3	梅州市丰顺县 潘田镇流坑 村、丰良镇新 洞、仙上村	441423201 00005	F50G002037 F50G003037	0165/013 0168/013 0179/013 0182/013 0171/013 0204/013	1.0421
合计					6.0132
补 划 基 本 农 田 地 块 情 况					
序号	补划基本农田图幅号	补划基本农田地块编号	补划面积		

四、征收土地方案（汇总）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、人、万元/公顷

被征收土地 涉及的权属单位	乡（镇）	鳌头镇、街口街、城郊街				
	村（社）	鳌头镇下西经济联合社，鳌头镇上西村西一、西二、西三、西四经济合作社共有土地，鳌头镇白石村芋新、禾塘经济合作社共有土地，鳌头镇潭口经济联合社，鳌头镇潭口村上围一经济合作社，鳌头镇潭口村下一经济合作社，鳌头镇潭口村大一经济合作社，鳌头镇潭口村下二经济合作社，鳌头镇潭口村对面经济合作社，城郊街东风村东风经济联合社，城郊街向阳村第二经济合作社，城郊街向阳村第三、第四经济合作社共有土地，城郊街向阳村第三经济合作社，城郊街向阳村第四经济合作社，城郊街向阳村第五、第六、第七、第八经济合作社共有土地，城郊街向阳村第五、第六经济合作社共有土地，城郊街向阳村第一经济合作社，街口街城郊村第八经济合作社，街口街城郊村第七经济合作社，街口街城郊村第四经济合作社，街口街街口村第八经济合作社，街口街街口村第二经济合作社，街口街街口村第一、第七经济合作社共有土地，街口街雄锋村第二经济合作社，街口街雄锋村第六经济合作社，街口街城郊村城郊经济联合社，城郊街北星社区第一、第四居民小组经济合作社共有土地，城郊街向阳村第一、第二经济合作社共有土地				
权 属 状 况	土地权属清楚，无争议					
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	地 类	面 积	前三年平 均年产值	土地补偿 费倍 数	安置补助费 倍 数	
	耕 地	水 田	4.5117	3.5-3.8	10	6.6217-14.0000
		水浇地				
		旱 地				
	地 类	面 积	费 用 标 准			
	林 地	0.0794	按年产值 2.6-2.9 万元/公顷，土地补偿倍数 7 倍，安置补偿倍数 4.5385-8.5556 倍补偿。			
	园 地	6.0559	按年产值 2.8-3.3 万元/公顷，土地补偿倍数 7 倍，安置补偿倍数 8.0000-13.7328 倍补偿。			
	养 殖 水 面					
	其他农用地（不 含养殖水面）	1.1464	按年产值 2.8-3.2 万元/公顷，土地补偿倍数 7 倍，安置补偿倍数 7.5162-13.7327 倍补偿。			
建 设 用 地	1.0646	按年产值 3.5-3.9 元/公顷，土地补偿倍数 16.6217-24.0009 倍补偿。				
未 利 用 地						

续一：

其 它 费 用	名 称	费 用 标 准		
		青苗补偿费	353.8020	
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794.4710		
征地总费用		1966.5844	征地费用综合标准	152.9464
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		332	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	176
征地前人均耕地			征地后人均耕地	
安 置 途 径	货 币 安 置	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		
	农 业 安 置			
	社 会 保 险 安 置	该批次征地后有 332 人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范围，所需计提的养老保障费用 537.84 万元已预存划入“收缴被征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障资金过渡户”。		
	留 地 安 置	<p>一、地块一之 1 鳌头镇下西村下西经济联合社，地块一之 2 鳌头镇上西村西一、西二、西三、西四经济合作社共有土地，留用地在被征地村集体所属范围内安排，在本批次内一并报批；</p> <p>二、地块二之 1 城郊街东风村东风经济联合社，地块二之 2 城郊街向阳村第二经济合作社，地块二之 3 城郊街向阳村第三、第四经济合作社共有土地，地块二之 4 城郊街向阳村第三经济合作社，地块二之 5 城郊街向阳村第四经济合作社，地块二之 6 城郊街向阳村第五、第六、第七、第八经济合作社共有土地，地块二之 7 城郊街向阳村第五、第六经济合作社共有土地，地块二之 8 城郊街向阳村第一经济合作社，地块二之 9 街口街城郊村第八经济合作社，地块二之 10 街口街城郊村第七经济合作社，地块二之 11 街口街城郊村第四经济合作社，地块二之 12 街口街街口村第八经济合作社，地块二之 13 街口街街口村第二经济合作社，地块二之 14 街口街街口村第一、第七经济合作社共有土地，地块二之 15 街口街雄锋村第二经济合作社，地块二之 16 街口街雄锋村第六经济合作社，地块二之 17 街口街城郊村村城郊经济联合社，地块二之 18 城郊街北星社区第一、第四居民小组经济合作社共有土地，地块二之 19 城郊街向阳村第一、第二经济合作社共有土地，留用地在存量国有土地中安排（具体安排在广州市从化区 2014 年第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区块五中，批文号：粤国土资（建）字[2015]1359 号）；</p> <p>三、地块三鳌头镇白石村芋新、禾塘经济合作社共有土地，地块四之 1 鳌头镇潭口经济联合社，地块四之 2 鳌头镇潭口村上围一经济合作社，地块四之 3 鳌头镇潭口村下一经济合作社，地块四之 4 鳌头镇潭口村大一经济合作社，地块四之 5 鳌头镇潭口村下二经济合作社，地块四之 6 鳌头镇潭口村对面经济合作社，留用地根据被征地村集体折算成货币补偿。</p>		
备 注				

四、征收土地方案（地块一之 1）

计量单位：万元/公顷、公顷、万元、人

被征用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	乡（镇）	鳌头镇				
	村（社）	下西村下西经济联合社				
权属单位状况	土地权属清楚，无争议					
土地补偿标准	地 类	面积	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	土地补偿费 倍数	安置补助费 倍数	
	耕 地	水 田				
		旱 地				
		菜 地				
		其他耕地				
		/				
	地 类	面积	费用标准			
	林 地					
	园 地	1.9794	按年产值 3 万元/公顷，土地补偿倍数 7 倍，安置补偿倍数 8 倍补偿。			
	草 地					
	养 殖 水 面					
	其 它 农 用 地 (不含养殖水面)	0.0295	按年产值 3.1 万元/公顷，土地补偿倍数 7 倍，安置补偿倍数 7.5167 倍补偿。			
	建 设 用 地	0.1410	按年产值 3.7 万元/公顷，土地补偿倍数 16.6217 倍。			
	未 利 用 地					

续一

其它费用	名称	金额		
	青苗补助费	60.2670		
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16.1242		
征地总费用		175.4633	征地费用综合标准	81.6146
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		12	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	6
征地前人均耕地			征地后人均耕地	
安置途径	货币安置	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。		
	农业安置			
	社会保险安置	该批次征地后有 12 人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范围，所需计提的养老保障费用 19.44 万元将预存划入村相关账户		
	留地安置	留用地按实际征收面积的 10%的比例安排，留用地面积 0.1954 公顷，在被征地村集体所属范围内安排，在本批次内一并报批。		
备注				

征收土地方案（地块一之 2）

计量单位：万元/公顷、公顷、万元、人

被征用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	乡（镇）	鳌头镇				
	村（社）	上西村西一经济合作社、上西村西二经济合作社、上西村西三经济合作社、上西村西四经济合作社				
权属单位状况	土地权属清楚，无争议					
土地补偿标准	地 类	面积	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	土地补偿费 倍数	安置补助费 倍数	
	耕 地	水 田				
		旱 地				
		菜 地				
		其他耕地				
		/				
	地 类	面积	费 用 标 准			
	林 地					
	园 地	0.1822	按年产值 3 万元/公顷，土地补偿倍数 7 倍，安置补偿倍数 8 倍补偿。			
	草 地					
	养 殖 水 面					
	其 它 农 用 地 (不含养殖水面)					
	建 设 用 地					
未 利 用 地						

续一

其它费用	名称	金额		
	青苗补助费	5.4660		
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1.3665		
征地总费用		15.0315	征地费用综合标准	82.5000
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		1	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	1
征地前人均耕地			征地后人均耕地	
安置途径	货币安置	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。		
	农业安置			
	社会保险安置	该批次征地后有 1 人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范围，所需计提的养老保障费用 1.62 万元将预存划入村相关账户		
	留地安置	留用地按实际征收面积的 10%的比例安排，留用地面积 0.0166 公顷，在被征地村集体所属范围内安排，在本批次内一并报批。		
备注				

征收土地方案（地块二之 1）

计量单位：万元/公顷、公顷、万元、人

被征用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	乡（镇）	城郊街				
	村（社）	东风村东风经济联合社				
权属单位状况	土地权属清楚，无争议					
土地补偿标准	地 类	面积	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	土地补偿费 倍数	安置补助费 倍数	
	耕 地	水 田	0.2091	3.5	10	14
		旱 地				
		菜 地				
		其他耕地				
		/				
	/					
	/					
	地 类	面积	费用标准			
	林 地					
	园 地	0.4572	按年产值 2.8 万元/公顷，土地补偿倍数 7 倍，安置补助费倍数 13.7322 倍补偿。			
	草 地					
	养 殖 水 面					
	其 它 农 用 地 (不含养殖水面)	0.0700	按年产值 2.8 万元/公顷，土地补偿倍数 7 倍，安置补助费倍数 13.7322 倍补偿。			
建 设 用 地	0.0240	按年产值 3.5 万元/公顷，土地补偿倍数 24 倍补偿。				
未 利 用 地						

续一

其它费用	名 称	金 额		
	青苗补助费	22.0890		
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9.3678		
征地总费用		81.6412	征地费用综合标准	107.3802
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		20	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	10
征地前人均耕地			征地后人均耕地	
安置途径	货 币 安 置	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。		
	农 业 安 置			
	社 会 保 险 安 置	该批次征地后有 20 人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范围，所需计提的养老保障费用 32.4 万元将预存划入村相关账户。		
	留 地 安 置	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%安排，用地面积 0.0760 公顷，广州市从化区政府承诺在存量国有土地中安排。		
备 注				

征收土地方案（地块二之 2）

计量单位：万元/公顷、公顷、万元、人

被征用土地 涉及 的 权 属 单 位	乡（镇）	城郊街				
	村（社）	向阳村第二经济合作社				
权 属 单 位 状 况	土地权属清楚，无争议					
土 地 补 偿 标 准	地 类	面 积	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	土地补偿费 倍数	安置补助费 倍数	
	耕 地	水 田	0.7577	3.5	10	14
		旱 地				
		菜 地				
		其他耕地				
		/				
	地 类	面 积	费 用 标 准			
	林 地	0.0481	按年产值 2.7 万元/公顷，土地补偿倍数 7 倍，安置 补助倍数 8.5556 倍补偿。			
	园 地	0.0050	按年产值 2.8 万元/公顷，土地补偿倍数 7 倍，安置 补助倍数 13.7328 倍补偿。			
	草 地					
	养 殖 水 面					
	其 它 农 用 地 (不含养殖水面)	0.0356	按年产值 2.8 万元/公顷，土地补偿倍数 7 倍，安置 补助倍数 13.7322 倍补偿。			
	建 设 用 地					
未 利 用 地						

续一

其它费用	名 称	金 额		
	青苗补助费	25.3920		
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6.3478		
征地总费用		99.7637	征地费用综合标准	117.8683
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		27	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	14
征地前人均耕地			征地后人均耕地	
安置途径	货 币 安 置	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。		
	农 业 安 置			
	社 会 保 险 安 置	该批次征地后有 27 人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范围，所需计提的养老保障费用 43.74 万元将预存划入村相关账户。		
	留 地 安 置	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%安排，用地面积 0.0846 公顷，广州市从化区政府承诺在存量国有土地中安排。		
备 注				

征收土地方案（地块二之3）

计量单位：万元/公顷、公顷、万元、人

被征用土地 涉及的 权属单位	乡（镇）	城郊街				
	村（社）	向阳村第三、四经济合作社共有土地				
权属单位 状 况	土地权属清楚，无争议					
土 地 补 偿 标 准	地 类	面积	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	土地补偿费 倍数	安置补助费 倍数	
	耕 地	水 田	0.4298	3.5	10	14
		旱 地				
		菜 地				
		其他耕地				
		/				
	地 类	面积	费 用 标 准			
	林 地					
	园 地	0.0757	按年产值 2.8 万元/公顷，土地补偿倍数 7 倍，安置 补助倍数 13.7322 倍补偿。			
	草 地					
	养 殖 水 面					
	其 它 农 用 地 (不含养殖水面)	0.0341	按年产值 2.8 万元/公顷，土地补偿倍数 7 倍，安置 补助倍数 13.7327 倍补偿。			
	建 设 用 地					
未 利 用 地						

续一

其它费用	名 称	金 额		
	青苗补助费	16.1880		
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5.1650		
征地总费用		63.8302	征地费用综合标准	118.2917
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		17	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	9
征地前人均耕地			征地后人均耕地	
安置途径	货 币 安 置	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。		
	农 业 安 置			
	社 会 保 险 安 置	该批次征地后有 17 人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范围，所需计提的养老保障费用 27.54 万元将预存划入村相关账户。		
	留 地 安 置	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%安排，用地面积 0.0540 公顷，广州市从化区政府承诺在存量国有土地中安排。		
备 注				

征收土地方案（地块二之 4）

计量单位：万元/公顷、公顷、万元、人

被征用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	乡（镇）	城郊街				
	村（社）	向阳村第三经济合作社				
权属单位状况	土地权属清楚，无争议					
土地补偿标准	地 类	面积	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	土地补偿费 倍数	安置补助费 倍数	
	耕 地	水 田	0.2238	3.5	10	14
		旱 地				
		菜 地				
		其他耕地				
		/				
	地 类	面积	费 用 标 准			
	林 地	0.0008	按年产值 2.7 万元/公顷，土地补偿倍数 7 倍，安置补助倍数 8.5556 倍补偿。			
	园 地	0.0003	按年产值 2.8 万元/公顷，土地补偿倍数 7 倍，安置补助倍数 13.7322 倍补偿。			
	草 地					
	养 殖 水 面					
	其 它 农 用 地 (不含养殖水面)	0.0164	按年产值 2.8 万元/公顷，土地补偿倍数 7 倍，安置补助倍数 13.7322 倍补偿。			
	建 设 用 地					
未 利 用 地						

续一

其它费用	名 称	金 额		
	青苗补助费	7.2390		
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1.8102		
征地总费用		28.8514	征地费用综合标准	119.5665
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		8	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	4
征地前人均耕地			征地后人均耕地	
安置途径	货 币 安 置	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。		
	农 业 安 置			
	社 会 保 险 安 置	该批次征地后有 8 人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范围，所需计提的养老保障费用 12.96 万元将预存划入村相关账户。		
	留 地 安 置	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%安排，用地面积 0.0241 公顷，广州市从化区政府承诺在存量国有土地中安排。		
备 注				

征收土地方案（地块二之 5）

计量单位：万元/公顷、公顷、万元、人

被征用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	乡（镇）	城郊街				
	村（社）	向阳村第四经济合作社				
权属单位状况	土地权属清楚，无争议					
土地补偿标准	地 类	面积	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	土地补偿费 倍数	安置补助费 倍数	
	耕 地	水 田	0.1714	3.5	10	14
		旱 地				
		菜 地				
		其他耕地				
		/				
	地 类	面积	费 用 标 准			
	林 地	0.0011	按年产值 2.7 万元/公顷，土地补偿倍数 7 倍，安置补助倍数 8.5556 倍补偿。			
	园 地	0.3149	按年产值 2.8 万元/公顷，土地补偿倍数 7 倍，安置补助倍数 13.7322 倍补偿。			
	草 地					
	养 殖 水 面					
	其 它 农 用 地 (不含养殖水面)	0.0345	按年产值 2.8 万元/公顷，土地补偿倍数 7 倍，安置补助倍数 13.7322 倍补偿。			
	建 设 用 地					
未 利 用 地						

续一

其它费用	名 称	金 额		
	青苗补助费	15.6570		
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3.9140		
征地总费用		54.2975	征地费用综合标准	104.0381
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		17	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	9
征地前人均耕地			征地后人均耕地	
安置途径	货 币 安 置	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。		
	农 业 安 置			
	社 会 保 险 安 置	该批次征地后有 17 人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范围，所需计提的养老保障费用 27.54 万元将预存划入村相关账户。		
	留 地 安 置	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%安排，用地面积 0.0522 公顷，广州市从化区政府承诺在存量国有土地中安排。		
备 注				

征收土地方案（地块二之 6）

计量单位：万元/公顷、公顷、万元、人

被征用土地 涉及 的 权 属 单 位	乡（镇）	城郊街				
	村（社）	向阳村第五、六、七、八经济合作社共有土地				
权 属 单 位 状 况	土地权属清楚，无争议					
土 地 补 偿 标 准	地 类	面积	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	土地补偿费 倍数	安置补助费 倍数	
	耕 地	水 田				
		旱 地				
		菜 地				
		其他耕地				
		/				
	地 类	面积	费 用 标 准			
	林 地					
	园 地	0.4700	按年产值 2.8 万元/公顷，土地补偿倍数 7 倍，安置 补助倍数 13.7322 倍补偿。			
	草 地					
	养 殖 水 面					
	其 它 农 用 地 (不含养殖水面)	0.0044	按年产值 2.8 万元/公顷，土地补偿倍数 7 倍，安置 补助倍数 13.7322 倍补偿。			
	建 设 用 地	0.0005	按年产值 3.5 万元/公顷，土地补偿倍数 24 倍补偿。			
未 利 用 地						

续一

其它费用	名 称	金 额		
	青苗补助费	14.2320		
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3.5619		
征地总费用		45.3749	征地费用综合标准	95.5462
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		16	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	8
征地前人均耕地			征地后人均耕地	
安置途径	货 币 安 置	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。		
	农 业 安 置			
	社 会 保 险 安 置	该批次征地后有 16 人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范围，所需计提的养老保障费用 25.92 万元将预存划入村相关账户。		
	留 地 安 置	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%安排，用地面积 0.0475 公顷，广州市从化区政府承诺在存量国有土地中安排。		
备 注				

征收土地方案（地块二之 7）

计量单位：万元/公顷、公顷、万元、人

被征用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	乡（镇）	城郊街				
	村（社）	向阳村第五、六经济合作社共有土地				
权属单位状况	土地权属清楚，无争议					
土地补偿标准	地 类	面积	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	土地补偿费 倍数	安置补助费 倍数	
	耕 地	水 田				
		旱 地				
		菜 地				
		其他耕地				
		/				
	地 类	面积	费用标准			
	林 地					
	园 地	0.4259	按年产值 2.8 万元/公顷，土地补偿倍数 7 倍，安置补助倍数 13.7325 倍补偿。			
	草 地					
	养 殖 水 面					
	其 它 农 用 地 (不含养殖水面)	0.0757	按年产值 2.8 万元/公顷，土地补偿倍数 7 倍，安置补助倍数 13.7322 倍补偿。			
	建 设 用 地	0.3020	按年产值 3.5 万元/公顷，土地补偿倍数 24.0009 倍补偿。			
	未 利 用 地					

续一

其它费用	名 称	金 额		
	青苗补助费	15.0480		
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126.2251		
征地总费用		195.7604	征地费用综合标准	243.6043
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		26	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	13
征地前人均耕地			征地后人均耕地	
安置途径	货 币 安 置	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。		
	农 业 安 置			
	社 会 保 险 安 置	该批次征地后有 26 人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范围，所需计提的养老保障费用 42.12 万元将预存划入村相关账户。		
	留 地 安 置	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%安排，用地面积 0.0804 公顷，广州市从化区政府承诺在存量国有土地中安排。		
备 注				

征收土地方案（地块二之 8）

计量单位：万元/公顷、公顷、万元、人

被征用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	乡（镇）	城郊街				
	村（社）	向阳村第一经济合作社				
权属单位状况	土地权属清楚，无争议					
土地补偿标准	地 类	面积	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	土地补偿费 倍数	安置补助费 倍数	
	耕 地	水 田	0.2419	3.5	10	14
		旱 地				
		菜 地				
		其他耕地				
		/				
	地 类	面积	费 用 标 准			
	林 地					
	园 地	0.4529	按年产值 2.8 万元/公顷，土地补偿倍数 7 倍，安置补助倍数 13.7322 倍补偿。			
	草 地					
	养 殖 水 面					
	其 它 农 用 地 (不含养殖水面)	0.1278	按年产值 2.8 万元/公顷，土地补偿倍数 7 倍，安置补助倍数 13.7322 倍补偿。			
	建 设 用 地	0.0945	按年产值 3.5 万元/公顷，土地补偿倍数 24 倍补偿。			
未 利 用 地						

续一

其它费用	名 称	金 额		
	青苗补助费	24.6780		
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122.3634		
征地总费用		209.0087	征地费用综合标准	227.9018
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		29	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	15
征地前人均耕地			征地后人均耕地	
安置途径	货 币 安 置	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。		
	农 业 安 置			
	社 会 保 险 安 置	该批次征地后有 29 人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范围，所需计提的养老保障费用 46.98 万元将预存划入村相关账户。		
	留 地 安 置	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%安排，用地面积 0.0917 公顷，广州市从化区政府承诺在存量国有土地中安排。		
备 注				

征收土地方案（地块二之 9）

计量单位：万元/公顷、公顷、万元、人

被征用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	乡（镇）	街口街				
	村（社）	城郊村第八经济合作社				
权属单位状况	土地权属清楚，无争议					
土地补偿标准	地 类	面积	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	土地补偿费 倍数	安置补助费 倍数	
	耕 地	水 田	0.4973	3.8	10	12.1055
		旱 地				
		菜 地				
		其他耕地				
		/				
	地 类	面积	费用标准			
	林 地					
	园 地	0.3672	按年产值 3.3 万元/公顷，土地补偿倍数 7 倍，安置补助倍数 10.5910 倍补偿。			
	草 地					
	养 殖 水 面					
	其 它 农 用 地 (不含养殖水面)	0.0319	按年产值 3.2 万元/公顷，土地补偿倍数 7 倍，安置补助倍数 11.1407 倍补偿。			
	建 设 用 地	0.0176	按年产值 3.9 万元/公顷，土地补偿倍数 21.5385 倍补偿。			
未 利 用 地						

续一

其它费用	名 称	金 额		
	青苗补助费	26.8920		
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60.7541		
征地总费用		154.0660	征地费用综合标准	168.5624
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		41	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	21
征地前人均耕地			征地后人均耕地	
安 置 途 径	货 币 安 置	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。		
	农 业 安 置			
	社 会 保 险 安 置	该批次征地后有 41 人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范围，所需计提的养老保障费用 66.42 万元将预存划入村相关账户。		
	留 地 安 置	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%安排，用地面积 0.0914 公顷，广州市从化区政府承诺在存量国有土地中安排。		
备 注				

征收土地方案（地块二之 10）

计量单位：万元/公顷、公顷、万元、人

被征用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	乡（镇）	街口街				
	村（社）	城郊村第七经济合作社				
权属单位状况	土地权属清楚，无争议					
土地补偿标准	地 类	面积	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	土地补偿费 倍数	安置补助费 倍数	
	耕 地	水 田	0.3014	3.8	10	12.1053
		旱 地				
		菜 地				
		其他耕地				
		/				
	地 类	面积	费用标准			
	林 地					
	园 地					
	草 地					
	养 殖 水 面					
	其 它 农 用 地 (不含养殖水面)	0.0001	按年产值 3.2 万元/公顷，土地补偿倍数 7 倍，安置补助费倍数 11.1407 倍补偿。			
建 设 用 地	0.0044	按年产值 3.9 万元/公顷，土地补偿倍数 21.5385 倍补偿。				
未 利 用 地						

续一

其它费用	名 称	金 额		
	青苗补助费	9.0450		
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232.3431		
征地总费用		267.0811	征地费用综合标准	873.0994
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		15	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	8
征地前人均耕地			征地后人均耕地	
安置途径	货 币 安 置	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。		
	农 业 安 置			
	社 会 保 险 安 置	该批次征地后有 15 人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范围，所需计提的养老保障费用 24.3 万元将预存划入村相关账户。		
	留 地 安 置	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%安排，用地面积 0.0306 公顷，广州市从化区政府承诺在存量国有土地中安排。		
备 注				

征收土地方案（地块二之 11）

计量单位：万元/公顷、公顷、万元、人

被征用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	乡（镇）	街口街				
	村（社）	城郊村第四经济合作社				
权属单位状况	土地权属清楚，无争议					
土地补偿标准	地 类	面积	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	土地补偿费 倍数	安置补助费 倍数	
	耕 地	水 田	0.2370	3.8	10	12.1053
		旱 地				
		菜 地				
		其他耕地				
		/				
	地 类	面积	费用标准			
	林 地					
	园 地					
	草 地					
	养 殖 水 面					
	其 它 农 用 地 (不含养殖水面)	0.0057	按年产值 3.2 万元/公顷，土地补偿倍数 7 倍，安置补助费倍数 11.1407 倍补偿。			
	建 设 用 地					
未 利 用 地						

续一

其它费用	名 称	金 额		
	青苗补助费	7.2810		
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1.8203		
征地总费用		29.3402	征地费用综合标准	120.8908
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		11	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	6
征地前人均耕地			征地后人均耕地	
安置途径	货 币 安 置	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。		
	农 业 安 置			
	社 会 保 险 安 置	该批次征地后有 11 人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范围，所需计提的养老保障费用 17.82 万元将预存划入村相关账户。		
	留 地 安 置	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%安排，用地面积 0.0243 公顷，广州市从化区政府承诺在存量国有土地中安排。		
备 注				

征收土地方案（地块二之 12）

计量单位：万元/公顷、公顷、万元、人

被征用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	乡（镇）	街口街				
	村（社）	街口村第八经济合作社				
权属单位状况	土地权属清楚，无争议					
土地补偿标准	地 类	面积	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	土地补偿费 倍数	安置补助费 倍数	
	耕 地	水 田	0.0110	3.8	10	12.1053
		旱 地				
		菜 地				
		其他耕地				
		/				
	地 类	面积	费用标准			
	林 地					
	园 地					
	草 地					
	养 殖 水 面					
	其 它 农 用 地 (不含养殖水面)	0.0026	按年产值 3.2 万元/公顷，土地补偿倍数 7 倍，安置补助费倍数 11.1407 倍补偿。			
	建 设 用 地					
未 利 用 地						

续一

其它费用	名 称	金 额		
	青苗补助费	0.4080		
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0.1023		
征地总费用		1.5852	征地费用综合标准	116.5588
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		1	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	1
征地前人均耕地			征地后人均耕地	
安 置 途 径	货 币 安 置	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。		
	农 业 安 置			
	社 会 保 险 安 置	该批次征地后有 1 人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范围，所需计提的养老保障费用 1.62 万元将预存划入村相关账户。		
	留 地 安 置	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%安排，用地面积 0.0014 公顷，广州市从化区政府承诺在存量国有土地中安排。		
备 注				

征收土地方案（地块二之 13）

计量单位：万元/公顷、公顷、万元、人

被征用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	乡（镇）	街口街				
	村（社）	街口村第二经济合作社				
权属单位状况	土地权属清楚，无争议					
土地补偿标准	地 类	面积	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	土地补偿费 倍数	安置补助费 倍数	
	耕 地	水 田	0.0266	3.8	10	12.1053
		旱 地				
		菜 地				
		其他耕地				
		/				
	地 类	面积	费用标准			
	林 地					
	园 地					
	草 地					
	养 殖 水 面					
	其 它 农 用 地 (不含养殖水面)	0.0058	按年产值 3.2 万元/公顷，土地补偿倍数 7 倍，安置补助费倍数 11.1407 倍补偿。			
建 设 用 地						
未 利 用 地						

续一

其它费用	名 称	金 额		
	青苗补助费	0.9720		
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0.2432		
征地总费用		3.7863	征地费用综合标准	116.8611
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		2	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	1
征地前人均耕地			征地后人均耕地	
安置途径	货 币 安 置	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。		
	农 业 安 置			
	社 会 保 险 安 置	该批次征地后有 2 人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范围，所需计提的养老保障费用 3.24 万元将预存划入村相关账户。		
	留 地 安 置	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%安排，用地面积 0.0032 公顷，广州市从化区政府承诺在存量国有土地中安排。		
备 注				

征收土地方案（地块二之 14）

计量单位：万元/公顷、公顷、万元、人

被征用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	乡（镇）	街口街				
	村（社）	街口村第一、七经济合作社共有土地				
权属单位状况	土地权属清楚，无争议					
土地补偿标准	地 类	面积	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	土地补偿费 倍数	安置补助费 倍数	
	耕 地	水 田	0.2854	3.8	10	12.1053
		旱 地				
		菜 地				
		其他耕地				
		/				
	地 类	面积	费 用 标 准			
	林 地					
	园 地	0.1452	按年产值 3.3 万元/公顷，土地补偿倍数 7 倍，安置补助倍数 10.5910 倍补偿。			
	草 地					
	养 殖 水 面					
	其 它 农 用 地 (不含养殖水面)	0.00127	按年产值 3.2 万元/公顷，土地补偿倍数 7 倍，安置补助倍数 11.1410 倍补偿。			
	建 设 用 地	0.0549	按年产值 3.9 万元/公顷，土地补偿倍数 21.5385 倍补偿。			
未 利 用 地						

续一

其它费用	名 称	金 额		
	青苗补助费	13.2990		
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141.2509		
征地总费用		192.3012	征地费用综合标准	385.9920
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		26	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	13
征地前人均耕地			征地后人均耕地	
安置途径	货 币 安 置	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。		
	农 业 安 置			
	社 会 保 险 安 置	该批次征地后有 26 人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范围，所需计提的养老保障费用 42.12 万元将预存划入村相关账户。		
	留 地 安 置	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%安排，用地面积 0.0498 公顷，广州市从化区政府承诺在存量国有土地中安排。		
备 注				

征收土地方案（地块二之 15）

计量单位：万元/公顷、公顷、万元、人

被征用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	乡（镇）	街口街				
	村（社）	雄锋村第二经济合作社				
权属单位状况	土地权属清楚，无争议					
土地补偿标准	地 类	面积	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	土地补偿费 倍数	安置补助费 倍数	
	耕 地	水 田	0.0005	3.8	10	12.1053
		旱 地				
		菜 地				
		其他耕地				
		/				
	地 类	面积	费 用 标 准			
	林 地					
	园 地	0.4768	按年产值 3.3 万元/公顷，土地补偿倍数 7 倍，安置补助倍数 10.5910 倍补偿。			
	草 地					
	养 殖 水 面					
	其 它 农 用 地 (不含养殖水面)					
	建 设 用 地	0.0808	按年产值 3.9 万元/公顷，土地补偿倍数 21.5385 倍补偿。			
	未 利 用 地					

续一

其它费用	名 称	金 额		
	青苗补助费	14.3190		
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15.8774		
征地总费用		64.7040	征地费用综合标准	115.9362
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		24	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	12
征地前人均耕地			征地后人均耕地	
安置途径	货 币 安 置	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。		
	农 业 安 置			
	社 会 保 险 安 置	该批次征地后有 24 人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范围，所需计提的养老保障费用 38.88 万元将预存划入村相关账户。		
	留 地 安 置	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%安排，用地面积 0.0558 公顷，广州市从化区政府承诺在存量国有土地中安排。		
备 注				

征收土地方案（地块二之 16）

计量单位：万元/公顷、公顷、万元、人

被征用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	乡（镇）	街口街				
	村（社）	雄锋村第六经济合作社				
权属单位状况	土地权属清楚，无争议					
土地补偿标准	地 类	面积	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	土地补偿费 倍数	安置补助费 倍数	
	耕 地	水 田	0.0070	3.8	10	12.1053
		旱 地				
		菜 地				
		其他耕地				
		/				
	地 类	面积	费用标准			
	林 地					
	园 地	0.0007	按年产值 3.3 万元/公顷，土地补偿倍数 7 倍，安置补助倍数 10.5975 倍补偿。			
	草 地					
养 殖 水 面						
其 它 农 用 地 (不含养殖水面)						
建 设 用 地						
未 利 用 地						

续一

其它费用	名 称	金 额		
	青苗补助费	0.2310		
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0.0574		
征地总费用		0.9171	征地费用综合标准	119.1039
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		1	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	1
征地前人均耕地			征地后人均耕地	
安置途径	货 币 安 置	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。		
	农 业 安 置			
	社 会 保 险 安 置	该批次征地后有 1 人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范围，所需计提的养老保障费用 1.62 万元将预存划入村相关账户。		
	留 地 安 置	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%安排，用地面积 0.0008 公顷，广州市从化区政府承诺在存量国有土地中安排。		
备 注				

征收土地方案（地块二之 17）

计量单位：万元/公顷、公顷、万元、人

被征用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	乡（镇）	街口街				
	村（社）	城郊村城郊经济联合社				
权属单位状况	土地权属清楚，无争议					
土地补偿标准	地 类	面积	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	土地补偿费 倍数	安置补助费 倍数	
	耕 地	水 田				
		旱 地				
		菜 地				
		其他耕地				
		/				
	地 类	面积	费用标准			
	林 地					
	园 地					
	草 地					
	养 殖 水 面					
	其 它 农 用 地 (不含养殖水面)	0.0609	按年产值 3.2 万元/公顷，土地补偿倍数 7 倍，安置补助费倍数 11.1407 倍补偿。			
	建 设 用 地	0.2125	按年产值 3.9 万元/公顷，土地补偿倍数 21.5385 倍补偿。			
	未 利 用 地					

续一

其它费用	名 称	金 额		
	青苗补助费	1.8270		
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15.1465		
征地总费用		38.3588	征地费用综合标准	140.3029
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		13	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	7
征地前人均耕地			征地后人均耕地	
安置途径	货 币 安 置	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。		
	农 业 安 置			
	社 会 保 险 安 置	该批次征地后有 13 人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范围，所需计提的养老保障费用 21.06 万元将预存划入村相关账户。		
	留 地 安 置	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%安排，用地面积 0.0273 公顷，广州市从化区政府承诺在存量国有土地中安排。		
备 注				

征收土地方案（地块二之 18）

计量单位：万元/公顷、公顷、万元、人

被征用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	乡（镇）	城郊街				
	村（社）	北星社区第一、四居民小组经济合作社共有土地				
权属单位状况	土地权属清楚，无争议					
土地补偿标准	地 类	面积	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	土地补偿费 倍数	安置补助费 倍数	
	耕 地	水 田	0.0038	3.5	10	14
		旱 地				
		菜 地				
		其他耕地				
		/				
	地 类	面积	费 用 标 准			
	林 地					
	园 地	0.3300	按年产值 2.8 万元/公顷，土地补偿倍数 7 倍，安置补助倍数 13.7324 倍补偿。			
	草 地					
	养 殖 水 面					
	其 它 农 用 地 (不含养殖水面)	0.0038	按年产值 2.8 万元/公顷，土地补偿倍数 7 倍，安置补助倍数 13.7322 倍补偿。			
	建 设 用 地					
	未 利 用 地					

续一

其它费用	名 称	金 额		
	青苗补助费	10.1280		
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2.5316		
征地总费用		32.3561	征地费用综合标准	95.8415
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		9	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	5
征地前人均耕地			征地后人均耕地	
安置途径	货 币 安 置	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。		
	农 业 安 置			
	社 会 保 险 安 置	该批次征地后有 9 人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范围，所需计提的养老保障费用 14.58 万元将预存划入村相关账户。		
	留 地 安 置	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%安排，用地面积 0.0338 公顷，广州市从化区政府承诺在存量国有土地中安排。		
备 注				

征收土地方案（地块二之 19）

计量单位：万元/公顷、公顷、万元、人

被征用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	乡（镇）	城郊街				
	村（社）	向阳村第一、二经济合作社共有土地				
权属单位状况	土地权属清楚，无争议					
土地补偿标准	地 类	面积	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	土地补偿费 倍数	安置补助费 倍数	
	耕 地	水 田				
		旱 地				
		菜 地				
		其他耕地				
		/				
	地 类	面积	费 用 标 准			
	林 地					
	园 地	0.0019	按年产值 2.8 万元/公顷，土地补偿倍数 7 倍，安置补助倍数 13.7322 倍补偿。			
	草 地					
	养 殖 水 面					
	其 它 农 用 地 (不含养殖水面)					
	建 设 用 地	0.0488	按年产值 3.5 万元/公顷，土地补偿倍数 24 倍补偿。			
	未 利 用 地					

续一

其它费用	名 称	金 额		
	青苗补助费	0.0570		
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10.7766		
征地总费用		15.0431	征地费用综合标准	296.7081
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		3	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	2
征地前人均耕地			征地后人均耕地	
安置途径	货 币 安 置	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。		
	农 业 安 置			
	社 会 保 险 安 置	该批次征地后有 3 人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范围，所需计提的养老保障费用 4.86 万元将预存划入村相关账户。		
	留 地 安 置	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%安排，用地面积 0.0051 公顷，广州市从化区政府承诺在存量国有土地中安排。		
备 注				

征收土地方案（地块三）

计量单位：万元/公顷、公顷、万元、人

被征用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	乡（镇）	鳌头镇				
	村（社）	白石村芋新、禾塘经济合作社共有土地				
权属单位状况	土地权属清楚，无争议					
土地补偿标准	地 类	面积	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	土地补偿费 倍数	安置补助费 倍数	
	耕 地	水 田				
		旱 地				
		菜 地				
		其他耕地				
		/				
	地 类	面积	费用标准			
	林 地	0.0020	按年产值 2.6 万元/公顷，土地补偿倍数 7 倍，安置补助倍数 4.5385 倍。			
	园 地	0.1952	按年产值 3 万元/公顷，土地补偿倍数 7 倍，安置补助倍数 8 倍。			
	草 地					
	养 殖 水 面					
	其 它 农 用 地 (不含养殖水面)	0.0029	按年产值 3.1 万元/公顷，土地补偿倍数 7 倍，安置补助倍数 7.5162 倍。			
	建 设 用 地					
未 利 用 地						

续一

其它费用	名 称	金 额		
	青苗补助费	6.0030		
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1.5308		
征地总费用		16.5083	征地费用综合标准	82.5002
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		1	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	1
征地前人均耕地			征地后人均耕地	
安 置 途 径	货 币 安 置	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。		
	农 业 安 置			
	社 会 保 险 安 置	该批次征地后有 1 人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范围，所需计提的养老保障费用 1.62 万元将预存划入村相关账户。		
	留 地 安 置	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%安排，用地面积 0.0200 公顷，根据被征地村集体意愿折算成货币补偿，折算补偿标准为 450 万元/公顷，补偿总额为 9.0000 万元。		
备 注				

征收土地方案（地块四之 1）

计量单位：万元/公顷、公顷、万元、人

被征用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	乡（镇）	鳌头镇				
	村（社）	潭口经济联合社				
权属单位状况	土地权属清楚，无争议					
土地补偿标准	地 类	面积	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	土地补偿费 倍数	安置补助费 倍数	
	耕 地	水 田				
		旱 地				
		菜 地				
		其他耕地				
		/				
	/					
	/					
	地 类	面积	费用标准			
	林 地					
	园 地					
	草 地					
	养 殖 水 面					
	其 它 农 用 地 (不含养殖水面)	0.001	按年产值 3.1 万元/公顷，土地补偿倍数 7 倍，安置补助费倍数 7.5162 倍。			
建 设 用 地						
未 利 用 地						

续一

其它费用	名 称	金 额		
	青苗补助费	0.03		
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0.0075		
征地总费用		0.0825	征地费用综合标准	82.5
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		1	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	1
征地前人均耕地			征地后人均耕地	
安置途径	货 币 安 置	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。		
	农 业 安 置			
	社 会 保 险 安 置	该批次征地后有 1 人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范围，所需计提的养老保障费用 1.62 万元将预存划入村相关账户。		
	留 地 安 置	留用地折算成货币补偿，补偿标准为 450 万元/公顷，补偿总额为 0.045 万元。		
备 注				

征收土地方案（地块四之2）

计量单位：万元/公顷、公顷、万元、人

被征用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	乡（镇）	鳌头镇				
	村（社）	潭口村上围一经济合作社				
权属单位状况	土地权属清楚，无争议					
土地补偿标准	地 类	面积	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	土地补偿费 倍数	安置补助费 倍数	
	耕 地	水 田				
		旱 地				
		菜 地				
		其他耕地				
		/				
	地 类	面积	费 用 标 准			
	林 地					
	园 地					
	草 地					
	养 殖 水 面					
	其 它 农 用 地 (不含养殖水面)					
	建 设 用 地	0.0060	按年产值 3.7 万元/公顷，土地补偿倍数 16.6217 倍补偿。			
	未 利 用 地					

续一

其它费用	名 称	金 额		
	青苗补助费	0		
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0.1260		
征地总费用		0.4950	征地费用综合标准	82.5000
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		1	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	1
征地前人均耕地			征地后人均耕地	
安 置 途 径	货 币 安 置	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。		
	农 业 安 置			
	社 会 保 险 安 置	该批次征地后有 1 人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范围，所需计提的养老保障费用 1.62 万元将预存划入村相关账户。		
	留 地 安 置	留用地折算成货币补偿，补偿标准为 450 万元/公顷，补偿总额为 0.27 万元。		
备 注				

征收土地方案（地块四之3）

计量单位：万元/公顷、公顷、万元、人

被征用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	乡（镇）	鳌头镇				
	村（社）	潭口村下一经济合作社				
权属单位状况	土地权属清楚，无争议					
土地补偿标准	地 类	面积	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	土地补偿费 倍数	安置补助费 倍数	
	耕 地	水 田				
		旱 地				
		菜 地				
		其他耕地				
		/				
	地 类	面积	费用标准			
	林 地					
	园 地					
	草 地					
	养 殖 水 面					
	其 它 农 用 地 (不含养殖水面)					
	建 设 用 地	0.0240	按年产值 3.7 万元/公顷，土地补偿倍数 16.6217 倍补偿。			
	未 利 用 地					

续一

其它费用	名 称	金 额		
	青苗补助费	0		
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0.5040		
征地总费用		1.9800	征地费用综合标准	82.5000
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		1	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	1
征地前人均耕地			征地后人均耕地	
安置途径	货 币 安 置	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。		
	农 业 安 置			
	社 会 保 险 安 置	该批次征地后有 1 人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范围，所需计提的养老保障费用 1.62 万元将预存划入村相关账户。		
	留 地 安 置	留用地折算成货币补偿，补偿标准为 450 万元/公顷，补偿总额为 1.08 万元。		
备 注				

征收土地方案（地块四之 4）

计量单位：万元/公顷、公顷、万元、人

被征用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	乡（镇）	鳌头镇				
	村（社）	潭口村大一经济合作社				
权属单位状况	土地权属清楚，无争议					
土地补偿标准	地 类	面积	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	土地补偿费 倍数	安置补助费 倍数	
	耕 地	水 田				
		旱 地				
		菜 地				
		其他耕地				
		/				
	地 类	面积	费用标准			
	林 地					
	园 地					
	草 地					
	养 殖 水 面					
	其 它 农 用 地 (不含养殖水面)	0.0356	按年产值 3.1 万元/公顷，土地补偿倍数 7 倍，安置补助费倍数 7.5162 倍。			
	建 设 用 地					
未 利 用 地						

续一

其它费用	名 称	金 额		
	青苗补助费	1.068		
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0.267		
征地总费用		2.937	征地费用综合标准	82.5
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		1	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	1
征地前人均耕地			征地后人均耕地	
安置途径	货 币 安 置	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。		
	农 业 安 置			
	社 会 保 险 安 置	该批次征地后有 1 人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范围，所需计提的养老保障费用 1.62 万元将预存划入村相关账户。		
	留 地 安 置	留用地折算成货币补偿，补偿标准为 450 万元/公顷，补偿总额为 1.62 万元。		
备 注				

征收土地方案（地块四之 5）

计量单位：万元/公顷、公顷、万元、人

被征用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	乡（镇）	鳌头镇				
	村（社）	潭口村下二经济合作社				
权属单位状况	土地权属清楚，无争议					
土地补偿标准	地 类	面积	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	土地补偿费 倍数	安置补助费 倍数	
	耕 地	水 田	0.8480	3.7	10	6.6218
		旱 地				
		菜 地				
		其他耕地				
		/				
	地 类	面积	费用标准			
	林 地					
	园 地	0.1597	按年产值 3 万元/公顷，土地补偿倍数 7 倍，安置补助费 8 倍补偿。			
	草 地					
	养 殖 水 面					
	其 它 农 用 地 (不含养殖水面)	0.3984	按年产值 3.1 万元/公顷，土地补偿倍数 7 倍，安置补助费 7.5162 倍补偿。			
	建 设 用 地	0.0362	按年产值 3.7 万元/公顷，土地补偿倍数 16.6217 倍补偿。			
未 利 用 地						

续一

其它费用	名 称	金 额		
	青苗补助费	42.1830		
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11.3053		
征地总费用		132.9818	征地费用综合标准	92.2012
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		5	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	3
征地前人均耕地			征地后人均耕地	
安 置 途 径	货 币 安 置	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。		
	农 业 安 置			
	社 会 保 险 安 置	该批次征地后有 5 人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范围，所需计提的养老保障费用 8.1 万元将预存划入村相关账户。		
	留 地 安 置	留用地折算成货币补偿，补偿标准为 450 万元/公顷，补偿总额为 64.89 万元。		
备 注				

征收土地方案（地块四之6）

计量单位：万元/公顷、公顷、万元、人

被征用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	乡（镇）	鳌头镇				
	村（社）	潭口村对面经济合作社				
权属单位状况	土地权属清楚，无争议					
土地补偿标准	地 类	面积	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	土地补偿费 倍数	安置补助费 倍数	
	耕 地	水 田	0.26	3.7	10	6.6217
		旱 地				
		菜 地				
		其他耕地				
		/				
	地 类	面 积	费 用 标 准			
	林 地	0.0274	按年产值 2.6 万元/公顷，土地补偿倍数 7 倍，安置补助倍数 4.5385 倍。			
	园 地	0.0157	按年产值 3 万元/公顷，土地补偿倍数 7 倍，安置补助倍数 8 倍。			
	草 地					
	养 殖 水 面					
	其 它 农 用 地 (不含养殖水面)	0.157	按年产值 3.1 万元/公顷，土地补偿倍数 7 倍，安置补助倍数 7.5162 倍。			
	建 设 用 地	0.0174	按年产值 3.7 万元/公顷，土地补偿倍数 16.6217 倍。			
未 利 用 地						

续一

其它费用	名 称	金 额		
	青苗补助费	13.803		
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3.5812		
征地总费用		43.0379	征地费用综合标准	90.1317
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		3	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	2
征地前人均耕地			征地后人均耕地	
安置途径	货 币 安 置	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。		
	农 业 安 置			
	社 会 保 险 安 置	该批次征地后有 3 人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范围，所需计提的养老保障费用 4.86 万元将预存划入村相关账户。		
	留 地 安 置	留用地折算成货币补偿，补偿标准为 450 万元/公顷，补偿总额为 21.51 万元。		
备 注				